**沂泰建材商混站材料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商（乙方）:

为保证甲方商混站持续正常生产，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本批次河砂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河砂 |  | 中砂 |  |  |  |  |  |
| 混合砂 |  | 中砂 |  |  |  |  |  |
| 合计 |  |  |  |  |  |
| 金额（大写） |  |  |

说明：

1.1该单价为含税落地单价，为材料送到甲方料仓的到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资源税及税金。

1.2该单价为固定价格，供货期间不因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乙方无法供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与其他供货商签订合同。

1.3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砂、碎石数量以每月供货计划为准，最终结算以实收方量为准；供货时间段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产地为 ，必须满足甲乙双方协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标准。

河砂的要求：满足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根据用砂种类相关的原材料要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的河砂为中砂，含泥量≤3.0％ ，泥块含量≤1.0％。

混合砂的要求：满足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根据用砂种类相关的原材料要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的混合砂为中砂，含泥量≤3.0％ ，泥块含量≤1.0％，石粉含量（MB＜1.4）≤7.0％，（MB＞1.4）≤3.0％，压碎值小于30％。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6个月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甲方安排专人以电话或微信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乙方接通知后立即确认并立即组织货源送至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材料库内，乙方负责及时卸货。完成交付之前的货物损失、安全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4.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运输方式为汽车，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5.2运输过程中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覆盖，做到无撒漏，无污染环境。因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材料损失、道路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要赔偿甲方损失。

1.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进行含水率测量，若含水率≤5%时，不扣减重量，若含水率大于5%时，扣减超出部分相应重量。

**第七条 计量方法、结算方式**

7.1计量方法：材料进场过磅，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作为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7.2结算方式：本批次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接收验收合格，确认数量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8.1货到现场后，甲方按照第二条和第六条约定以及建筑施工、建筑材料标准或规定进行验收。

8.2甲方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观感质量预验收。实物质量存在明显缺陷，即可当场要求乙方立即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材料即使甲方验收人员已经签收，如果在施工过程或由于用乙方材料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时，一旦经过质量管理部门或建筑工程检测机构测验确认，其用砂石的确存在质量问题时，由此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其他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8.4乙方的材料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经甲方实验室检验合格认可后，方能进入甲方堆放料场，对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及供应进度**

9.1乙方应为送货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2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总用量情况组织备料，要确保甲方的生产进度使用。因乙方供给不足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要提前1天通知乙方具体发货时间、数量等信息，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供货准备。

2、甲方负责材料存放场地，派专人指挥乙方驾驶员将材料卸到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在乙方供应材料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时，解除合同并选择其他供货商。

4、应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供货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供应满足甲方实验室检验要求的合格材料，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

2、乙方所供应材料若不满足合同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出场，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产地，如中途发现乙方更换产地或品质，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索赔。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或者交货质量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价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临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料完帐清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条款解决。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源支行账 号：2350027704205000010473签订时间： | 乙方单位名称：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账号：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